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透光卷帘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手动透光打印卷帘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电动透光卷帘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电动透光打印卷帘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手动透光打印罗马帘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电动透光罗马帘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电动弧形透光罗马帘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电动透光香格里拉帘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玻璃贴膜（含腰线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. 长靠枕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,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. 方靠枕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

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,2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2. 电动布帘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,2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3. 电动纱帘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,2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4. 手动布帘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,2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5. 手动纱帘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,2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6. 电动户外遮阳板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,2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5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6）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7）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，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8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9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